

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4月29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照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中心相關作業要點及規章建議。
 - （二）協助研議與本校提升藝文風氣與素養、推廣藝文與設計活動、提升教學與創作能量等相關之管理運用、業務發展等營運作業方針。
 - （三）辦理本中心相關策展與展覽申請之審查作業。
- 四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